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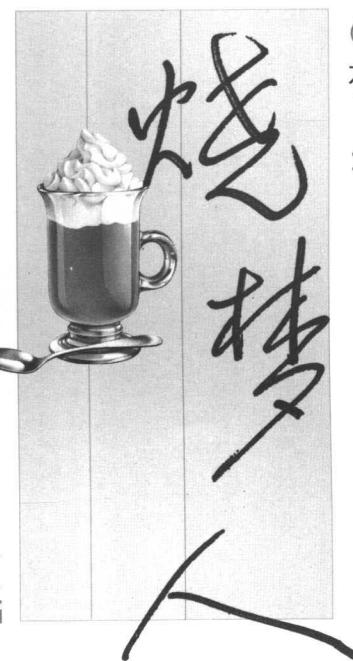


惊恐落的感觉是这样的。漂浮在屋顶，我一遍遍地回味着。看着幻觉把贴在身上，头发张牙裂爪地纠缠和分离。滑过脸庞的小炒砾。风是冷漠的反差，偶尔给人一种猛烈的刺痛。现在的我，只能任他从我的身体中穿行，不得不一一地吞咽。那是聪明的人、无法挽留住任何东西。这大概是一个损失。好在此以外，我还指出那一跳给我带来别的什么意思。谢谢，不了。拒绝门就是困难的，需要彬彬有礼而带微笑才行。第五次拒绝通过时间。斗趣遮住了他们的脸，让我不能从那些眼睛里读到我自己。不过我可以感到大概，那是一个微笑着看这个世界的男孩，从表情来看，不像一个庆世者。课一样大比预想中晚得早。伏在桌面上睡觉对眼睛的压力很大，但是我准备下次还是这么办，因为寝室里远比这儿的LCD的睡眠效果也没有胖子的讲义好。进道从上午9：30到12：00宿舍会有两个半小时的时间。9：40下课从教室骑车赶回需要5分钟。在四教门前的发现让我迟了2分钟，这2分钟，使我进入影院，正赶上毛片里的前奏刚刚播放完毕。VCD机是和电视一起买的。理由是这里只能用VCD机。屏幕上活塞运动，不买的话电视就有点浪费了。住宿制的大学生活让人需要发泄——刚开始的时期还有人指几部动画片和动画片什么的回来观看，现在就完全是毛片和好莱坞灾难片的天下了。屏幕上的活塞运动

切过的轨迹。我很喜欢一种感觉，那是风从难以预料的方向吹在身上。衣服受了点凉，偶尔给人一种猛烈的刺痛。

上海新锐作家文库

○夜
X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烧梦人/夜 X 著. -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6. 5

ISBN 7 - 5321 - 2980 - 2

I . 烧… II . 夜… III . ①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②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8075 号

本文库为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

责任编辑：汤正宇

封面设计：王志伟

烧梦人

夜 X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cslem@ public1. sta. net. cn

网址：www. slcm. com

新华书店 经销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0.375 插页 2 字数 268,000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321 - 2980 - 2 / I · 2287 定价：19.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21 - 62431136

一 先伪技术主义

这一部分文字中没有任何“主义”，或者因为写的时候还不懂，或者因为写的时候顾不上。按照现在流行的构词法，这种蒙昧（知识或者良心）状态可以用“先××”来称呼，用来暗示主人公后来找到了正确的道路。

总而言之，写这些的时候，我只有一个单纯的动机——希望尽量多的人喜欢我的小说。

目录

一：

- 卧龙冈 / 1
少年无名 / 41
白门楼 / 55
2189 / 76
SLG / 122

二：

- 坠落 / 183
结局 / 196
追踪 / 208
《获奖小说》 / 230
阴影及其他阴影 / 242
乌龙山剿匪记 / 259
两个国王和两次远征 / 263

三：

- 中国海上的三桅船 / 267
极圈 / 274
狗皮月亮 / 279
明天会红 / 285
烧梦人 / 289
译者的话 No. 1 / 292
鞭痕 / 295
找寻 / 304
祝福 / 313
译者的话 No. 2 / 318

卧 龙 冈

多少年以后，当孔明统率着蜀国大军与司马对峙的时候，他总是回想起大哥离开自己和三弟，出发到东吴去“干禄”的那个夜晚。当时大哥只说了一句话：“好好在家看着房子和田，等我功成名就了就回来。”

那时候他们的家叫做卧龙冈，就像在此以前他们的家叫做琅琊一样。另一种可能是那时候他们的家并不叫做卧龙冈，只是孔明离开家很多年以后，它才开始叫这个名字，开始变得永世不易，并且被人广为冒名。到底是先有孔明后有卧龙冈，还是先有卧龙冈后有孔明，总是争辩不清。当时世间除了孔明以外的其他人，有一半相信是先有卧龙冈，因为孔明这样的英杰不可能出现在无名之地；另一半相信先有孔明，因为孔明这样的英杰出现在哪里哪里就会因他得名。孔明自己则不愿意承认卧龙冈在自己以后才出现，因为他不想显得骄傲，但是他又不愿意出来辟谣，因为他觉得那样就会显得更加骄傲。所以这件事情只好去问卧龙冈本身，可惜卧龙冈永远都不说话，如同许多其他地方一样。

大哥说的那句话孔明记得很牢，所以来他就原封不动地把这句话转手给了小童，“好好在家看着房子和田，等我功成名就了就回来。”说完这句话，就拍拍小童的脑袋，坐上刘皇叔给他预备

的小车，扬长而去。终其一生，再也没有回到过卧龙冈。孔明是个聪明人，所以他说这句话的时候，一定知道后半句根本就不可能实现，然而他却依然要这样说，这就更证明了他的聪明。他与一般聪明人不同的地方是，他说了这句骗人话以后，还把这句话记住了，而且在一生的剩余时间里反复想起。因为如此，他才成了孔明，也因为如此，我才要写他。

小童无疑是一个很可爱的孩子，孔明没有把他带走，却让他看守田宅，就足以证明这一点。在冬日的黎明，孔明紧贴着小童光滑战栗的背脊，在他的耳旁哈出水气的时候就已经考虑要这样干，因为他不想在自己老了以后，回忆年少风流的时候，清楚地看到当事人是个胡子拉碴的大汉。

小童是孔明这一生之中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与之发生过关系的男性，在他以后，孔明还喜欢过许多男子，却没有碰其中任何一个，也没有让其中任何一个碰他。疏远男色，在汉朝被看作长大了的标志，但是了解孔明的人，比如他的夫人，却知道那和年龄毫无关系。

孔明是跟着刘皇叔去干禄的。“干禄”这个词春秋的时候就有，孔子就教授过这门学问。孔明第一次接触到这个词就是在大哥离家的那个晚上，那时他以为作为动词的“干”只有这一个意思，后来他才知道了“干”也可以指性交，并且领悟到了两者之间的相通之处——要诀就是“要让别人舒服”——从而深深感叹古人造字的智慧，把性质相似的事情分类得如此科学。

我第一次在女人面前说出“干”这个词，对象是晓非。当时我们宿舍流行一句话，叫“再吵，再吵就干死你”。那时她来我们宿舍找人，我正一个人在午睡，听到有人敲门心情烦躁，边嚷着这句话边开的门。等到看清门口站着晓非，我开始发傻，而她已经从发傻中回过神来，说了句：“你倒干干看！”

孔明在很早的时候就准备去“干禄”，究竟多早已经不可考

证,很有可能他觉得大哥把自己抛弃在这卧龙冈很不公平,于是下定决心也要这么干。至于“这么干”是指干禄还是指把人抛弃,逻辑上并没有多大关系,反正两者是联系在一起的。但是如果明说孔明很早就下定决心抛弃小童,就会显得他很卑鄙,不管怎么说玩弄了人家的感情夺走了人家的贞操不管对方是异性是同性拍拍屁股就走得很不道德的。于是只好说孔明的主要目的是去干禄,至于由此附带产生的把人抛弃的效果,他是始料未及的。然而这样说还有一点问题,因为孔明被世人所称道的一个主要功能就是“料事如神”,现在又说他曾经对某件事“始料未及”,未免显得矛盾。所以我只好作出一个比较复杂的解释,那就是:孔明很早就准备去干禄,也准备要把什么人抛弃在这卧龙冈,但是究竟要不要做,还没有下定最后的决心。这样他就既不会始料未及,又不会显得卑鄙。

促使孔明下这个决心的,是刘皇叔。可以说,孔明是在见到刘皇叔的那一天,才算见到了英雄,也才算知道了自己是个什么东西。孔明那时候清楚地认识到,他自己是个英杰。所谓英杰这种东西,科学的叫法应该是“英雌”,也就是英雄的配偶版本。一个乱世,往往没有几个英雄,而一个英雄身边,必然会有一些英雌辅佐他,配合他。对于那个独一无二的英雄来说,其他人只能是雌性的,只有他是雄性的象征,高高在上,直耸云霄。然而一般来说在他身边辅佐他的,生理上都是一些男性,把一些生理上是男性的人叫做雌,总归不大好,这件事连英雄都做不大出,所以他就恩赐他们改叫“英杰”。历史上任何一个君主,如果开口称赞手下,“某某真英杰也”,该人就会知道这是夸奖他“雌”得专业,“雌”得到位,于是诚惶诚恐匍匐在地,高呼“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或者“吾主英明雄略”,额头尽可能低,屁股尽可能高,以显示自己的“雌伏”水平。

孔明在见到刘皇叔以前,总以为自己是“雄”的。这是他骑在小童身上的时候得出的结论。因为小童尽管小,到底是个男性,一个男性骑在另一个男性身上,很容易得到“雄”的感觉,这和骑在

老婆身上的感觉是不一样的。后者只能产生生理上的“雄”的感觉，而前者可以产生文化上的。见了刘皇叔以后，孔明才知道，自己在文化上其实是个英杰而不是英雄，也就是说，注定只能是“雌”的了。于是他也就和历史上绝大多数的英杰一样，很快接受了这一宿命。

满口“政治”、“经济”、“思想领域”的情况在我国是近几十年才出现的，而在老祖宗的时候，这些内容统统被包罗到“文化”一个词里头。如果在千儿八百年前，我被人称作是个“文化人”，就会很有成就感，觉得自己至少也是个出入庙堂的英雌，而换到现在，那些词一个个都被发明出来了，再被人称作“文化人”，就很令人沮丧，因为那表示你和以上内容——也就是“文化”里原本包含的所有实质性内容——一点都不相干了。

我们中文系的人本来学习的就是文化，也就是包容实质性内容的那种“文化”，后来不知怎么的就变成狭义的“文化”了。这个系的所有人，在没进来之前莫不是抱着学习前一种文化的念头，进来之后却发现只能学到后面那种文化，没有不气得骂娘的。因为学前一种文化可以大则出将入相，小则贪污受贿；学后面那种文化，只能进丐帮。所以我们系的人普遍对人不客气，觉得谁都欠了我们文化人。

晓非用一句“你倒干干看！”将了我的军，让我在一瞬间感到有些不知所措。这一瞬间最多也就零点几秒，晓非后来非要把它说成长达半分钟完全是她幻想出来的无稽之谈。当然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一瞬间之后，我如何回答她。

我本来想说一个字：“脱！”可是后来想起来这是王小波的话，这种时候剽窃，不，进了中文系学会了，应该是引用别人未免显得没水平。所以我说了两个字：“关门！”

她扫视了一下房间，发现的确没人，胆气没那么壮了，嘀咕了一句：“就你们这狗窝？”

我看到她胆怯了(事后她说她没胆怯,是看我只穿裤衩站那儿活脱脱就是一童子鸡,有点不忍心下手),越发得意起来,说:“怕脏?怕脏上你们屋去。”

她扭头就走。我在原地站了一会,正打算回去睡觉,门外传来声音,“还不快出来?! ”

二

孔明第一次见到刘皇叔就承认自己是个英杰了,然而他在潜意识里或者说“深层思想”里或者说“腹中”大概还是有些犟头倔脑。即使这是真的,也不能怪孔明,因为如果你是个男的,突然有一天就被人告之你“雌”了,你也会有点犟头倔脑,不只你,还有你的小弟,它正在勃起的时候如果有人拿把刀来要把你阉掉,它也不会登时就被吓软下去,还得怒目而视好一阵子。其实说孔明犟头倔脑,只是因为他当时的某些行为被认为触犯了英雄的专利。比如说,众所周知,优待手下人,是英雄的独有行为,而英杰就必须不得人心,互相之间嫉妒诋毁,掩袖工谗,人缘越差越好;“待人宽厚大度”,是英杰最要不得的行为,这种行为的别名叫“收揽人心”。然而孔明走的时候,就体现出了对小童的优待,他把家里大部分的财物都托付了给他。由于他自己再也不会回来了,所以这就等于全部送给了小童。我们知道,孔明并不是一贫如洗到要自己下地干活的地步,他能够“草堂春睡足”就说明他后来的“躬耕于南阳”完全是撒谎。他家也种地,但是当然不是他亲自种,而是有长工短工;我们都知道,那时候耕地用的耕牛是“两人三牛”,就算他家只有两个长工,至少也该有三头牛,换到今天也是好几千块钱;他的“茅庐”也不是现代意义的茅草房,而是高级住宅,带亭带院大小绝非现在的五室二厅可比,他好意思让刘皇叔进来畅谈,可见内部装修也不差……这一切他都白送给小童了,可见他很会收揽人心。关于这一点,我觉得孔明是完全冤枉的。他这样做,不过是想给小童一点补偿,好像现在的“感情损失费”,这表明他是一个善良诚

实的人,而不是不守英杰的本分。另一种为他辩解的说法是孔明没有把不动产都托付给小童,而是留给了弟弟诸葛均,这就不算收揽人心,而是手足情深。对此我并不赞同,因为显而易见那时候诸葛均已经有了自己的家世和职业,否则就该跟着孔明一起去辅佐刘皇叔,所以说他不可能放下自己的事情,接受孔明的财产。总之孔明没有犟头倔脑,就算是有一点犟头倔脑,也是正常表现,而不是心怀异志,但是当时的人不这么想,尤其是“英雄”不这么想,所以刘皇叔临死的时候会对他说:“你可以自己当老大”,把孔明吓出一身冷汗。

以上这些事情在历史上很重要,但在生活上就不那么重要,生活上重要的是,孔明对小童很好,好得有些过分,这发生在一般人身上,就很容易爆发家庭战争。比如我如果把家里住的房子白送给一个鸭子,晓非就会和我拼命,我相信不只我,任何一个现代男人如果这样干,他老婆都会和他拼命。但是孔明的老婆没有,因为她不吃醋,她不吃男人的醋,也不吃女人的醋,或者说,她根本不为孔明吃醋。因为她是黄月英。

聪明的女人很少吃醋,女人越是聪明就越少吃醋,聪明到极致,就会像黄月英这样,永远不吃醋。我们都知道,孔明是古往今来最聪明的男人,而黄月英就是古往今来最聪明的女人,因此在聪明这件事上我们男人就要对女人甘拜下风,原因是最聪明的男人孔明是最聪明的女人黄月英的徒弟。

我不知道晓非什么时候可以算作“我老婆”,反正整个中国有那么多大学,每个大学里有那么多老公老婆,恐怕没几个人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开始在里面占用一个名额。如果用古人“夫妻之实”的标准,晓非成为我老婆应该就是她打扰我午睡的那个下午——这要归功于她的室友临时出去,让她没了最后的推脱借口——如果用现代人登记的标准,则那还要等很久以后。造成这两者的反差,我总觉得大学的无理规定需要负很大责任,一方面发现非法同居要开除,一方面又不许人合法登记结婚,这不是自相矛盾吗?害

得千千万万我和晓非这样的，只好口头上喊几声老公老婆过过干瘾。

晓非知道我这么想就开导我，说什么叫过干瘾？坏事都让你做了，知足吧。我听她这么说就不再响了。她管做爱叫做坏事，我想这也是大学教育害的。

老公老婆的历史是一种游戏，大概可以追溯到小时候用塑料小碗小盆盛着清水黄沙玩“扮家家”，那种时候一起给布娃娃喂饭吃的就是老公老婆；大一点，八九岁了，手拉手回家的就是老公老婆；十二三岁，传个小纸条，有意无意地让“铁哥们”当中介的，就是老公老婆；十四五岁，写同学录的时候，一定要到所有人都写完才把最后一页留给他/她的，就是老公老婆；十七八岁，考试成绩不好，被班主任的笔记和自己的日记当成挡箭牌的，就是老公老婆……这记忆里无数的老公老婆重合起来，越发模糊也越发清晰，似乎从盘古开天起就是这么两个不变的角色，在每一个时期，我们都心安理得地把自己和别人放到这两个角色里去，到了进大学的年龄，突然被告知如果还要继续扮演，就非“做坏事”不可了。于是作贼心虚，于是顾虑重重，于是面泛桃花，于是目露异光，于是开始人烟稀少月黑风高……整个一部人类堕落史。

我和晓非老公老婆的时候，除了“月黑风高”这条没犯，其余称得上五毒俱全，很有坏事情调。但晓非坚持她当时的面目和什么“桃花”、“异光”没一点关系，说我当时下午领受的种种旖旎风光完全出于我的性幻想，事实上她本人镇定自若不为所动，完全是一派履行仪式的祭祀风度，一言以蔽之：非常酷。于是我嘀咕“敢情我是在奸尸”，结果自然招到一顿好打。大家都知道，我和她是新交，不是熟人而对我动手的我自然要反抗，然而反抗结果不甚美妙，当时我刚付出她刚收获，身体状态对比有差距，出现这种结果也很自然——这就是我当时所想。事后总结，坏就坏在我把这些都归结于“自然”，没有及早发现我们在一起容易产生暴力倾向，更没有发现出现这种倾向时，吃亏的往往是我。

老公老婆这一件坏事不同于其他坏事，只有形成了相当的量

才能够成立。只做一次的叫做偷腥，做了很多次但时间上过于集中的叫做自残，只有假以时日持之以恒细水长流的才能叫做“老公老婆”，换句话说，只承认惯犯。这里头有着深刻的量变质变意味，散发出浓郁的唯物辩证法气息，不愧是现代观念的产物。古人只知道“齐大小”，不懂量变质变，一句“我是你的人了”，就把一切搞掂。

晓非这人什么都好，就是有一点，喜欢把我还没写完的稿子拿去看，所以我的稿子里充斥着“晓非这人什么都好”之类的话。但这还是不能令她满意，她还要问我：“你说什么聪明的女人不吃醋，到底是想说我不聪明，还是想我看了以后就不再吃醋了？”

我只好说人家因为有了孔明这样的好男人，才谈得上吃醋不吃醋，为我这种人，您哪儿至于吃什么醋啊？不值啊！

晓非说你学会言不由衷了，很好，配得做我的徒弟了。

黄月英的父亲叫黄承彦，也是一个很聪明的人，公平地讲，虽然没有他女儿那么聪明，但至少和孔明不相上下。然而我们仍然只承认古往今来最聪明的男人是孔明，而不是黄承彦。因为看一个女人有多聪明，要看她培养出多聪明的男人，而看一个男人多聪明，就要看他把聪明用在什么地方。黄承彦把全部的聪明都用在给自己女儿找一个好丈夫上，所以他在历史上，就没有孔明那么聪明。

黄承彦是个吃斋念经的佛教徒，虽然没有出家，但是除了生了个女儿，偶尔喝点酒以外，几乎没有犯过戒。他一生最大的两个愿望，一是修成正果，二就是把女儿培养成古往今来最聪明的女人。愿望一完全是为愿望二服务的，因为要使自己的女儿成为古往今来最聪明的女人，就必须让她的丈夫成为古往今来最聪明的男人，而自己的聪明有可能妨碍这一点成为现实，所以他只好去修正果，从此装疯卖傻，经常把念珠的数目搞错。因此，从他的身上，我们可以看到的更多的是伟大的父爱，而不是聪明。一个男人为了自己的女儿，而牺牲了成为古往今来最聪明男人的荣誉，这不能不说

伟大，我们甚至可以认为，黄承彦就是古往今来具有最伟大父爱的男人。

并不是所有的父亲都希望女儿成为古往今来最聪明的女人，有不少是希望女儿成为古往今来最漂亮的女人，甚至黄承彦本来也有过这种打算。然而不幸的是黄月英相貌非常不怎么样，所以他父亲只好转移了培养目标。这就成为了“当不成漂亮女人才当聪明女人”的又一个范例。黄月英从他父亲那里学来政治理论、礼仪规范、兵法韬略、奇门遁甲、物理化学、五行算数、堪舆看相、天文地理、烹调等等等包罗万象那个时代几乎所有的应用学知识，并且比他父亲有更深的造诣。“等等等等”前面的那些，是我们所知道的，孔明从她那里学来的知识，“等等等等”则涵盖了我们所不知道的，孔明没有从她那里学到的知识。孔明从她那里学到的知识主要分两大类，一就是等等等前面的那些，二就是做爱，或者说做坏事。从重要性来说，第二类比第一类重要得多。

孔明离开卧龙冈是在他二十七岁那年，在此之前，他跟随黄月英学习了九年。做坏事是最早学习的一个项目，也是学习得最久的，同时也是最重要的。说它最早是因为他们第一次做坏事的时候，孔明还几乎不认识黄月英，就知道拜了天地人了洞房吹了蜡烛脱裤子，根本不可能开口向她请教什么。说它最重要是因为，能在九年时间里学到黄月英所有愿意教给他的知识，说明孔明这个人本身就天赋过人，这样的人往往心高气傲，很难让他开口向人请教。所以如果不能首先在做坏事这个项目上让他折服并且乖乖请教，就休想再当他的师父。至于说它最久，则是因为孔明学习做坏事可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在九年间每晚都学习，从需要人喊“起立”、“一二一”、“向左向右转”到半自动，到全自动；从素女经六十四体位到后天周易四千零九十六体位。往往是孔明一大早请教黄月英“师父，昨晚上如何如何”，而黄月英回答“今天去看《紫微斗数》第一到第四章，背熟，晚上我要考”。所以对孔明来说，学本事这件事就是从做坏事入门，而无时无刻不融合在做坏事里头。黄月英了不起的地方，就是让孔明觉得所有的典籍都是性

生活教材,而又能让他明确地知道除了当性生活教材,它们还能派什么用场。除了实践行动以外,黄月英还教会了孔明许多格言和笑话。格言里最重要的一条是“女人吹了灯都是一样的”,孔明终生没有碰过其他女人,大家都以为这是因为他对这条格言深为赞同,因为孔明夫人是出了名的丑女;谁都不知道这是因为孔明不相信这条格言,他根本不相信别的女人吹了灯能像他夫人一样销魂。至于笑话,则包罗万象,有夫妻的有同性的有动物的有幼齿的还有讥笑老年人的。许多年以后,孔明拿了其中讥笑老年人的一段去骂魏国的司徒王朗,结果在两军阵前把他给骂死了。历史对于孔明这一骂只记载了一些大义凛然的话,完全是扯淡。事实是那时候的人已经开始现实了,不可能被大义凛然的话骂死,而王朗好歹读过《论衡》,不会那么容易失衡,骂死王朗的罪魁祸首是黄月英在和孔明做坏事的时候教给他的笑话,这是历史所不能记载的。

总而言之,孔明在娶黄月英之前,不过是个小地主,在娶了黄月英并且拜她为师以后,就变成了卧龙,后来又变成了先主的军师,后主的相父,大汉的武侯。

三

晓非总是认为她是我师父,因为她经常纠正我的错别字和不正确读音,我想根据“一字师”的说法这她应该算是“多字师”了,这么多字加在一起大概足以写出一篇好文章,而教一个人写出一篇好文章,大致也就可以算做真正是他的师父了。对于这一点我并不否认,但是我要申明晓非绝对没有如同黄月英教孔明那样教过我。这从客观条件上来讲不可能,因为她获取做坏事的知识不如我方便,比如买毛片一般都是男人买,极少有女人买的。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不是什么羞耻心,羞耻心这种东西完全就是虚构出来的,主要是有人人为地想把女人捆绑在一个缺乏性知识的地位,从而使得自己可以扮演引导者的地位,这个“有人”,大概包括了所有的男人,以及一部分女人。男人需要在“做坏事”这件事上占

据引导者的地位,这是一种生物需要,这种需要没有得到满足,男人就极容易成为 GAY。因为男女在幼年并没有什么不同,只是后天的影响和暗示才造就了不同的性心理,一旦这种暗示被打破,则极有可能出现错换。孔明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做坏事是他老婆教的,所以他一辈子都没在别的男人面前硬起来过。

这一必要条件,使得他终于可以成为任何英雄都欣赏的,名垂青史的卧龙。

武侯就是这样,在他二十七岁以前,在一个叫做卧龙冈的地方,在他的妻子兼师父的调教下,变成卧龙的。读过中国历史的人都知道,人是可以变成一条龙的。人变成龙的方法多种多样,除了继承“龙脉”,最常见的就是在已经成为龙的人手下做官,然后把他杀掉,于是就变成了新的龙;也有的人不喜欢流血,于是找了一帮同事给自己披上一件黄外套,就做了龙;还有人本来是所谓“蛮夷”,也就是中原汉人眼中的野蛮人,一直到坐在龙椅上都不知道自己的龙,有人提醒他,叫他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他才知道自己已经是龙了,然而依然不敢太确定,因为喊万万岁喊得最响的,正是以前叫他蛮夷的那伙人;最最省力的,是自己一点心思不操,只是有个有钱的老爷,老爷花了几千金,帮了人家王子登上王位,还把自己的女人送给人家做王妃,当然肚子是已经被王子搞大的,于是他生下来就变成了龙——这个例子说明了拥有一个有钱的老爷是多么重要。

在所有变成龙的人里头,只有武侯与众不同。这是因为别的龙全都是英雄,而他不是英雄,是英杰。这件事不但空前,而且绝后。在武侯以前,没有一个英杰被称为“龙”,最多也就是“飞熊”、“飞虎”之类,只有孔子私下里说老子是龙,不过孔子那时候还没那么权威,况且他这么说老子动机很可疑,大家都知道老子是他的学术对头。在武侯以后,也没有一个英杰被人称呼为龙,因为这样做,这个英杰就必然会被砍头,或者车裂,或者凌迟,或者满门抄斩,总之不会轻于砍头。在武侯那个年代,一个英杰是可以被称作

龙的,而在他以后,则不可以,这多少让人怀疑,英杰不能被称为龙的惯例,和武侯有莫大的关系。事实也的确如此,英雄们看出了武侯这个被称为卧龙的英杰的厉害,生怕后世像他这样的人决定不再叫“卧龙”而要叫“真龙”,不再当英杰而要当英雄,于是他们定下规矩,除了他们自己以外,谁都不许叫龙,不管是卧龙还是趴龙坐龙立龙,除非他比武侯聪明。然而我们都知道,武侯是古往今来最聪明的男人,没有男人比武侯聪明。如果有男人比武侯聪明,那么他就可以被称为龙,没有人被称为龙,所以证明了没有男人比武侯聪明,所以武侯是古往今来最聪明的男人,所以除了英雄自己以外,所有男人都不可以被称为龙,因为他们没有武侯聪明……想出这些以后英雄们安心地坐在龙椅上,觉得自己成功遏制了别人也要叫龙这件可怕的事,并且觉得这逻辑超完美。

这对英雄们是件好事,而对武侯就不那么好了。因为后世的英雄越渲染武侯的聪明,不过说明他们越介意别人要叫龙,而和武侯本身聪明不聪明毫无关系。这就使武侯显得像个欺世盗名的人,好在欺世盗名的人在历史上比比皆是,任何人站在里面都不算显眼。然而武侯毕竟是武侯,他一点都不欺世盗名,而是真正的聪明。有很多事情可以证明这一点,我本来要说看他娶到黄月英就可以证明,后来想起来娶到多聪明的女人是现代男人聪明程度的标志,却不是武侯那个时代的;武侯那个时代,男人聪明程度的标志,是他把聪明花在哪里,或者说,他找到一个什么样的老板。

刘皇叔就是武侯找到的老板,武侯一眼就看出他是个英雄,这就足以证明他的聪明。

上个学期,有门课我一节都没有去上,这门课的名字我都没记住,只记得简称似乎和“射精”谐音。但是我毕竟是个有觉悟的好青年,所以考试我还是去了,而且考得非常之好,连细节方面都注意有加——每个“祖国”之前我都加了“伟大”,简直接近于完美。但是成绩单下来我是个D。我自然不干,于是找上课的那厮理论。结果他告诉我给我D是有理由的:因为我不去上课。我说请问上